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崂山区治安联防大队)的(2025年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志)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作训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碧海标志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5人,营业收入为 3154.57万元,资产总额为 7182.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交警大檐帽(含帽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碧海标志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5人,营业收入为 3154.57万元,资产总额为 7182.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棉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碧海标志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5人,营业收入为 3154.57万元,资产总额为 7182.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针织冬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碧海标志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5人,营业收入为 3154.57万元,资产总额为 7182.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短袖夏执勤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碧海标志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5人,营业收入为 3154.57万元,资产总额为 7182.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长袖制式衬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碧海标志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5人,营业收入为 3154.57万元,资产总额为 7182.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警服春秋执勤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碧海标志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5人,营业收入为 3154.57万元,资产总额为 7182.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冬执勤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碧海标志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5人,营业收入为 3154.57万元,资产总额为 7182.8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9.（●※特警战训夏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碧海标志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5 人，营业收入为 3154.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82.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冬战训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碧海标志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5 人，营业收入为 3154.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82.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短袖速干 T 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碧海标志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5 人，营业收入为 3154.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82.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长袖圆领棉 T 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碧海标志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5 人，营业收入为 3154.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82.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圆领羊毛 T 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碧海标志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5 人，营业收入为 3154.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82.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春秋单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碧海标志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5 人，营业收入为 3154.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82.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冬单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碧海标志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5 人，营业收入为 3154.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82.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棉绒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碧海标志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5 人，营业收入为 3154.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82.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夏训练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碧海标志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5 人，营业收入为 3154.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82.8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普警多功能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碧海标志服装

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25 人, 营业收入为 3154.5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182.8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山东碧海标志服装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